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5. 召集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因董事长陈永亮先生身体不适，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朱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234,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2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318,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1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1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50%。

9.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朱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6,115,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0%；反对8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49%；反对8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6%；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朱丽雪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